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23/04-05號文件

### 2005年1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#### 2004年12月1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5年1月5日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5年2月2日(若議決延期，  
則可延展至2005年2月23日)

#### 《民航條例》(第448章)

#### 《2004年空運(航空服務牌照)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(第215號法律公告)

此修訂規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民航條例》第5(1)條訂立，並將於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修訂規例修訂《空運(航空服務牌照)規例》(第448章，附屬法例A)第4條，廢除第(6)(c)段，而加入新訂的第(8)段。

2. 新訂條款為空運牌照局(下稱“牌照局”)提供法例依據，使之可決定本身的處事程序。在普通法下，作為法定組織的牌照局可自行決定其處事程序。然而，為研究《2004年空運(航空服務牌照)(修訂)規例》而於2004年2月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認為，有關牌照局辦理事務的做法及程序，應在法例內清楚訂明。為免出現任何不明朗的情況，牌照局現時採用的該套程序須獲賦予法律地位。政府當局同意考慮此事，並提出建議。(請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即立法會CB(1)1033/03-04號文件第7至9段)。該修訂規例是因應上述意見而提出的建議。被刪除的規例第4(6)(c)條規定，行政長官可訂明牌照局就交由該局決定的問題作出決定的方式。這項屬酌情權的權力，行政長官從未行使。議員可參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於2004年12月15日就修訂規例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，以瞭解進一步的背景資料。

#### 《郊野公園條例》(第208章)

#### 《2004年荔枝窩(特別地區)令》(第216號法律公告)

3. 此命令是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，根據《郊野公園條例》(第208章)第24(1)條作出。為施行《郊野公園條例》(第208章)，此命令將位於荔枝窩，並在註明日期為2004年12月8日並存放於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辦事處的SA/LCW號圖則上以黑色劃定並填上粉紅色的政府土地範圍，指定為特別地區(新特別地區)。《特別

地區(指定)(綜合)令》(第208章，附屬法例D)的附表亦相應作出修訂，加入新特別地區，作為附表第5項。

4. 政府把該地區指定為特別地區時，已確認新特別地區具高度生態價值，並有需要保護該地區免受發展項目和與環境有抵觸的人類活動影響。議員可參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4年12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(E) 55/21/57(2002))，以瞭解進一步的背景資料。此命令將於2005年3月15日起生效。

**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  
《2004年圖書館指定(第2號)令》(第217號法律公告)**

5. 藉此項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第105K條作出的命令，大埔寶湖道3號寶湖花園第2層第201號舖位現停止指定為圖書館，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5樓則獲指定為圖書館。《圖書館指定令》(第132章，附屬法例O)的附表第37項亦相應作出修訂。

**總結意見**

6. 當局曾在2004年10月25日的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簡介擬議的《2004年空運(航空服務牌照)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。該事務委員會並無提出任何疑問，並支持有關建議。當局並無就上述所報告的其他附屬法例諮詢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。本部並無發現此等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顧建華  
2004年12月20日